

通知公告



## 宁夏大学葡萄酒与园艺学院2025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复试工作实施方案

发布时间：2024-10-12 浏览次数：123 次

为做好我院2025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工作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进行，根据教育部、学校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2. 坚持综合评价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认真做好接收过程中的各项工作，确保2025年推免工作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，平稳有序开展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1. 由学部部长、学院院长、书记和相关专业的学科带头人、学术骨干等分别组成葡萄酒与园艺学院2025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，负责学院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复试工作。

2. 学院以一级学科、专业及领域方向、复试人数随机组成若干综合复试小组，依据《宁夏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小组基本规范》负责本组复试工作的组织和实施。复试小组负责确定复试具体程序、内容和评分标准，负责实施复试工作。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，设立组长1名，负责复试的各个环节；秘书1-2名，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。复试记录要做到详尽规范，并妥存备查。

## 三、接收计划

按照一级学科组织学生进行复试。最终接收人数按照各专业、领域方向、研究方向的推免名额确定。在同一级科学学位点和同一专业硕士学位点下，各专业、领域方向之间的推免名额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剂。

（1）园艺学专业硕士（全日制）领域，按考生报考志愿参加相应方向学科组的复试。根据考生上线情况、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相关规定，园艺学领域（全日制）3个方向拟接收推免生名额共为1人。

（2）农艺与种业专业硕士（全日制）领域，按考生报考志愿参加相应方向学科组的复试。根据考生上线情况、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相关规定，农艺与种业（全日制）2个方向拟接收推免生名额为2人。

上述各专业领域考生最终成绩排名按报考志愿相应方向排名，超过拟接收推免生名额的方向可选择调剂到有缺额的方向。最终拟录取名单根据考生意愿、方向拟录取名额、最终成绩排名确定。

## 四、复试资格审查

---

身份证为准，复试时不得更改。

1. 具体材料包括：

- （1）有效身份证（学历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）；
- （2）学籍认证报告（学信网下载打印）；
- （3）外语水平成绩单；
- （4）获奖证书；
- （5）发表论文的原件或复印件。
- （6）所在单位出具的政治思想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；
- （7）学院通知需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2. 对考生身份的审查

复试开始前，学院核对考生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的照片一致，对考生身份审查核验，严防复试替考。

3. 对考生报考条件审查

以教育部相关规定和《宁夏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及专业目录要求为审查条件。

4. 对考生身心健康状况审查

考生在确定拟接收后进行体检，具体形式另行通知。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五、复试

## 1. 基本要求

结合所在学科特色和专业特点，考查学生的专业素质、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、人文素养以及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综合素质。

## 2. 复试内容

### （1）专业素质和基本技能

考核学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；利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### （2）实践能力

根据本学科（专业）的培养目标，考核学生专业技能、应用技能以及实际操作技能的掌握程度。

### （3）综合素质和能力

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社会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；人文素养；举止、表达和礼仪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；心理健康状况等。

3. 复试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

4. 复试地点：宁夏大学朔方校区葡萄酒与园艺学院227会议室

5. 复试形式见《宁夏大学农学院2025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实施细则》，其中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。

6. 成绩计算

(2) 复试结束后,学部填写《2025年宁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情况记录表》,公示复试成绩并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1.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取消拟录取资格:

(1)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;

(2) 硕士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证或本科毕业证,或受处分;

(3) 体检不合格。

2. 接收期间,若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接收政策,以新政策相关规定为准。

3. 各复试小组承担接收工作的责任,对该复试小组考生的复试接收结果负责。如有考生就复试相关事宜提出的质疑,由学院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。

4. 各专业复试全过程现场录音、录像。

## 七、复试的监督与复议

1.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。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。

2.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。校纪检监察部门、研究生院和学部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、检查。

3.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。复试基本分数线、复试工作办法等信息按规定的及时公布。

4. 实行复议制度。学院将投诉和申诉及时上报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,并在一周内予以回复。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,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试工作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。

学院咨询电话： 0951-2061893

学院监督投诉电话： 0951-2061682

宁夏大学葡萄酒与园艺学院

2024年10月10日

附件【葡萄酒与园艺学院---2025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.pdf】已下载7次

**上一篇:** 农林与生态学部2025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成绩公示

**下一篇:** 农学院学术报告-光周期调控大豆开花的应答机制

地址：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489号

电话：0951-2061697

邮编：750021

邮箱：nlstxb@nxu.edu.cn



微信公众号